

聲請大法官解釋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王瑞豐 住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設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6 號 4 樓之 5

(委任狀已附)

電話: 04-22201376

聲請人王瑞豐因搶奪財物案件，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89 年判字第 074 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高判字第 015 號判決判處五年有期徒刑，聲請人再提起上訴，最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軍上字第 10 號判決駁回確定。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就上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聲請解釋憲法暨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之補充解釋，前已提出理由書，今再敘明聲請意旨暨相關事項如下：

一、現行軍事審判制度違反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6 號解釋：「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 二、故大法官宣告當時(民國 47 年)高等法院以下法院由司法行政部(法務部)管轄違憲，須改隸司法院管轄。
- 三、本件因國防部轄下之軍法司獨攬軍人事實審審判權，致軍人王瑞豐與民人陳俊龍一人有罪入獄服刑，一人無罪還其清白，其根源乃因現制違反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造成於行政體系下竟擁有斷人生死之審判權，嚴重違

反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更使審檢不分立，以致造成冤獄不斷的軍法審判。

二、現行軍事審判制度嚴重違反平等原則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4 號解釋：「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七條之本旨有所抵觸。」

二、故大法官已明白肯認，軍事審判應與司法機關審判同視，軍事審判亦在行使國家刑罰權。然而制度設計上確產生全然無正當性之差別待遇：軍事法院獨攬事實審審判權，且該軍事法院全由國防部掌控，檢審不分立、審判位

於營區，毫無公開性可言。另則，於檢、審、被告之間，夾著一條明顯得界限：階級。代理人曾於國防部臺南監獄擔任監獄官時，親身經歷一士兵以公然侮辱長官遭判刑入獄。該士兵因遭連長關緊閉，於執行中，該單位少將政戰主任忽然巡視緊閉室，該兵當時正在睡覺，被連上長官叫醒迎接政戰主任，故似乎有所不滿而斜視政戰主任，後即遭判刑入獄。

三、 本案可說明軍事審判制度之問題：被害人為少將，被告為士兵，檢、審為尉級或校級軍官。法官與被害人、被告或檢察官，原本應係毫無關聯，以免破壞法官獨立。然於軍事審判體系中，法官與案件內之所有相關人等，竟全都有關聯：階級。假設該將軍非置該士兵於死地不可，職司審判之校級、尉級軍官，如何能抵擋該政戰主任之壓力？如何能獨立審判？是故一個也許根本不成罪，或可易科罰金、緩刑之案例，於軍中特殊階級之制度下，竟導致入獄服刑，實在令人搖頭嘆息。

四、 故軍事審判實已挑戰法治國內平等權之核心，與司法審判之被告相較，軍事審判被告係先由國家以階級將其套住，被告一送入法庭，面對「長官們」的審判，已毫無對抗之機會，遑論訴訟平等。

三、 聲請 鈞院行言詞辯論程序，以辨明軍事審判制度合憲性問題

一、 鈞院開憲法法庭，已有諸多前例，本案涉及權力分立制度及被告生命權、自由權之保障，軍事審判制度已造成諸多血跡斑斑之歷史，以訴訟代理人於國防部臺南監獄擔任監獄官所見之檔案，戒嚴時期諸多受軍法審判之人，於獄中自殺，其心中之悲涼，應非筆墨所能形容。近例江國慶案使其老母眼淚哭乾，母人身為法律人，實不忍視之。

二、 此戒嚴時期之產物，實已不容見容於當代法治國，士兵為國犧牲寶貴青

春，國家猶以無法滿足最低限度法律程序待之，乃不仁義之國家。我們深信真理越辯越明，為使我們的下一代不受軍事審判，承受遭誤判喪失生命、自由之風險，懇請 鈞院審酌，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使國防部代表闡明何以於今日尚需軍事審判制度、傳喚國內學者專家到庭鑑定，並許聲請人說明軍事審判制度違憲之處，為禱。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 王瑞豐給大法官的一封信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3 0 日

聲請人 王瑞豐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大慈宣恩同誌

我以五戒為第一，又不可為惡事。三曰：不可殺一蟲。四曰：不可飲酒。五曰：不可淫。六曰：不可妄言。七曰：不可貪。八曰：不可嗔。九曰：不可癡。十曰：不可憍。十一曰：不可慢。十二曰：不可妒。十三曰：不可害。十四曰：不可疑。十五曰：不可謔。十六曰：不可誑。十七曰：不可誣。十八曰：不可毀。十九曰：不可謗。二十曰：不可惡口。二十一曰：不可綺語。二十二曰：不可雜戲。二十三曰：不可歌舞。二十四曰：不可飲酒。二十五曰：不可淫。二十六曰：不可妄言。二十七曰：不可貪。二十八曰：不可嗔。二十九曰：不可癡。三十曰：不可憍。三十一曰：不可慢。三十二曰：不可妒。三十三曰：不可害。三十四曰：不可疑。三十五曰：不可謔。三十六曰：不可誑。三十七曰：不可誣。三十八曰：不可毀。三十九曰：不可謗。四十曰：不可惡口。四十一曰：不可綺語。四十二曰：不可雜戲。四十三曰：不可歌舞。四十四曰：不可飲酒。四十五曰：不可淫。四十六曰：不可妄言。四十七曰：不可貪。四十八曰：不可嗔。四十九曰：不可癡。五十曰：不可憍。五十一曰：不可慢。五十二曰：不可妒。五十三曰：不可害。五十四曰：不可疑。五十五曰：不可謔。五十六曰：不可誑。五十七曰：不可誣。五十八曰：不可毀。五十九曰：不可謗。六十曰：不可惡口。六十一曰：不可綺語。六十二曰：不可雜戲。六十三曰：不可歌舞。六十四曰：不可飲酒。六十五曰：不可淫。六十六曰：不可妄言。六十七曰：不可貪。六十八曰：不可嗔。六十九曰：不可癡。七十曰：不可憍。七十一曰：不可慢。七十二曰：不可妒。七十三曰：不可害。七十四曰：不可疑。七十五曰：不可謔。七十六曰：不可誑。七十七曰：不可誣。七十八曰：不可毀。七十九曰：不可謗。八十曰：不可惡口。八十一曰：不可綺語。八十二曰：不可雜戲。八十三曰：不可歌舞。八十四曰：不可飲酒。八十五曰：不可淫。八十六曰：不可妄言。八十七曰：不可貪。八十八曰：不可嗔。八十九曰：不可癡。九十曰：不可憍。九十一曰：不可慢。九十二曰：不可妒。九十三曰：不可害。九十四曰：不可疑。九十五曰：不可謔。九十六曰：不可誑。九十七曰：不可誣。九十八曰：不可毀。九十九曰：不可謗。一百曰：不可惡口。

集

集 十事備大略是清樣發生好。我友廣濟華能司知法。建定平惡。即莫區同皆上。在聖地。換學。罪。已。整。此。事。主。不。可。忽。也。地。即。是。主。自。於。警。云。一。就。同。十。事。中。的。發。生。和。感。通。者。知。法。直。說。無。心。無。意。可。好。在。話。裏。法。望。整。中。事。件。能。因。水。益。口。也。太。想。刑。罰。是。一。意。在。善。惡。中。

附

附 於此未得彌丹。夫我列我所言。隨既高時望。心。也。這。就。是。善。惡。相。宜。而。尚。上。一。件。本。習。承。續。的。事。中。進。而。竟。變。成。就。了。得。聖。聖。其。上。真。與。百。回。罪。在。這。今。想。起。仍。然。橫。怒。難。平。個。兒。當。而。至。了。打。的。神。佛。的。性。中。而。對。機。警。法。情。的。斷。美。詞。令。鑑。而。戒。律。之。可。一。區。區。的。決。心。也。

記得才父親望我誌「讀心別怕」這話實還承前而嗣，故人對商
起自己良心就好。然而事功願達，原來法律天保護權益拜明人，戒同
問心無愧至今未敢是我清臣，守遺憾可是父親也說我這氣整回過
我即學何士病強問人世，怕甚父親在世知道至今可會罵木堂，有您更傷

心誠則靈

時至今日軍事法庭這四個月來，我對我來說，不見得有人刑庭受審，事實
正義與否或辯護，臣上既已過難牛，當庭前以止軍事法庭這四個月來
許立許我：「你這牛事難辯？」一審判決我死，黨變動心，我問也為什麼
也說口氣地恩，一下告訴我就「你這牛開庭時，一審法官說了是前了同，但
不要知道軍中百官消制度，百學長學弟也同前，下了同，只生要會前是正
一起到百官會想先，得先刑這官的判決呢？因想起來，那此牛互上訴
過程中果真如此所言，一路世取至會冤入獄這才讓刑體認到年等六歲
了為人和刑黑暗面。

讓入話病的民軍事致虎席這建並不公開這所以，那種剛聽大
明來審理司法式如黑箱作業，軍事法庭或工兵營區，所自這火火或心煩
管制，非之開化，和一般法庭不同，我們又在五六年的一般軍院審判下，幾
得或罪則判決，而我們卻在黑暗箱作業的軍事審判體系下，胡亂判決導致我
被送進監獄，成奈司法當我不斷提出有利證據證明自己無罪時，軍檢了
當能以司法官盡斥駁「我：我自存款現金五萬五五百，(然這罪刑我)可以
擔尊」檢：這就百錢人不曾偷東西、「我：這錢店官則可以來「還我們的
實百去理等：我們根本是在推等現為(百了五揚證詞)「檢：「們是推
實從理我變岩」，讓我不深體會到「什麼是就加之罪可甚然謀，三想三
力感非事處言話可能形益。

寫這封庭司法案司案就是想這這個人對於軍事審判下了「實了法是
庭的制憲元我蒙完了面之氣元以陳節，期室長總官彭選式：這法是
庭的只這這庭官可配只是這來的正義，但對我預戒行案，許三不也這大

同治載。立且也。讓以接當兵。同人不要辱受到。比獲了。公平同登。中。與。表。封。
研者。同。自。味。之。處。情。恐。門。見。諒！

慎頂

平安

陳述之玉琳書

民國十年八月廿五日